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为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销售”）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25日起，增加上海基煜销售为本公司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基煜销售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A	001820
	兴全天添益B	001821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海基煜销售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基煜销售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目前仅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暂不开通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上海基煜销售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基煜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类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上海基煜销售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基煜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上海基煜销售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基煜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为1份。在上海基煜销售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基煜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转出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天添益货币A、兴全天添益货币B与兴全货币、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新视野该七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注：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请投资人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

● 销售机构情况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9-1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的涉钨企业股权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涉钨企业的股权调整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调整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同意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和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将其2017年9月20日托管给公司的涉钨企业股权转让至五矿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及情况概述

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五矿国际、湖南有色等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五矿国际持有的江西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公司股权、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德国HPTec GmbH股权；受托管理湖南有色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股权和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根据前述《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湖南有色和五矿国际同意将托管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托管标的所对应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湖南有色和五矿国际在实现托管标的的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之前，应征得公司的同意。”前述股权托管事宜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7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进一步整合内部涉钨资产，理顺钨资产的股权关系，推动钨产链的快速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设立了五矿钨业并将其作为中国五矿非上市钨资产的持股平台。五矿钨业控股股东为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近日，公司接到五矿国际和湖南有色的通知，按照中国五矿统一安排，拟分别将各自持有并委托给公司管理的涉钨企业股权，包括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至五矿钨业，并根据前述《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征求公司同意。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涉钨企业股权关系的调整有利于理顺中国五矿钨资产的股权关系，推动钨产链的快速发展，且五矿钨业已同意在受让前述股权后继续委托公司管理，本次涉钨企业股权关系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管控钨产业链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有关承诺的履行。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股权调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股权调整完成后，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就重新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后续，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钨产业链的运营管理。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涉钨企业股权关系调整及重新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等事宜尚未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自2019年3月25日起，结束时间以广发证券的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注：本公司若在广发证券新增上线基金，如无特殊说明，该基金均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手机委托系统申购、定投我司代销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

3、投资人在广发证券享受上述优惠活动时应遵循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9557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安信证券为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25日起增加安信证券投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基金全称
1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12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13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14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8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根据公司业务安排，本公司旗下定期开放型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安信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以3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通过安信证券购买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安信证券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s.com.cn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4.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2月15日
2、授予价格：7.28元/股
3、授予数量：204.30万股
4、授予人数：35人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金秋	财务总监	50.00	24.47%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人）		154.30	75.53%	0.19%
合计（35人）		204.30	100.00%	0.25%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260001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3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赵金秋等35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4,873,040.00元，于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2日分多次缴存本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福永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4000022729201714818账号内，其中2,043,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12,830,04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833,297,520.00元。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刘关寿、王锐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20.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04.30万股。除上述差异外，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各项事宜均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公告情况一致。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2月1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赵金秋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717,360	2,043,000		613,760,3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980,640			19,980,640
首发前限售股	581,982,720			581,982,7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54,000	2,043,000		11,797,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37,378			219,537,378
股份总数	831,254,738			833,297,738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2019年3月20日股本结构表。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33,297,738股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67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1,254,738股增至833,297,738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雪飞先生持有公司59.81%的股权，授予完成后持有59.67%的股权。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崇达转债”转股价格：15.11元/股

调整后“崇达转债”转股价格：15.0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3月26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崇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即：P1=[15.11元/股+7.28元/股×(2,043,000股÷831,254,738股)]/(1+2,043,000股÷831,254,738股)=15.09元/股

注：上述公式以公司2019年3月20日总股本为基准测算。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并将于2019年3月26日上市，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35位，对应授予限制性股票204.30万股。根据上述规定，崇达转债的转股价将由原15.11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3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8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25日

注：

1、根据《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日为2019年3月22日。在符合本基金继续存续的条件下，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即2019年3月25日起，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基金简称变更为“九泰锐诚混合（LOF）”，场内份额基金简称不变，仍为“九泰锐诚”，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8108。

2、基金合同生效日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根据合同约定，2019年3月25日起转换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3月2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15:00 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申购基金，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单笔追加申购没有限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申购费（场外）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场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同时是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时，其场内申购费率优先取其场外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赎回费（场外）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赎回费（场内）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1 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5.1.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5.1.2办理场所

目前，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5.1.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须与基金管理人及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在线签订相关委托代扣款协议，并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账户，具体协议内容及签订方法以相关资金支付结算渠道要求为准。

5.1.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1.5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与直销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用），单笔最高金额以资金支付渠道银行卡单笔支付限额为准。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1.6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1.7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1.8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日常的赎回业务。

5.1.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变更：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包括：

1）变更约定扣款日期；

2）变更约定扣款金额；

3）变更约定的扣款周期；

4）暂停或终止计划。

定期定额申购扣款日当日，或约定投资的基金“暂停交易”，投资人无法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2）终止：投资者终止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分为主动终止、自动终止两种方式。

1）主动终止：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系统主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投资人在工作日15:00前提交终止计划，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2）自动终止：投资者设置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因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此外，投资者如果设置了多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只有在终止所有基金的电子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后，方可解除相关扣款协议。 且投资者如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业务，一经确认成功，所有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5.1.10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9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人：潘任会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